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高政办字〔2022〕10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城区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随着我县城市建设不断推进，城区新建了部分道路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加强城区地名管理，规范地名名称，方便居民生活，体现地域特色，经十八届县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并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，确定对城区部分道路进行命名。现将新命名的道路名称予以公布，今后凡设立地名标志等使用地名名称的，均以此为准。

附件：高唐县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情况一览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
